

## 中登 TA 办理非交易过户操作指引

您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基金业务部仅受理登记在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基金账户中的场外基金份额及上证通场内份额，因发生司法强制扣划、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之一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及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的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如您确认需要办理中登 TA 非交易过户业务，可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 一、继承类非交易过户材料清单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注：继承情形涉及多个继承人的，需全部继承人共同申请。

申请表官网下载路径：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开放式基金；

申请表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516142946214.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516142946214.pdf)

#### 2、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

（1）相关公证文书原件（适用于由公证机构公证基金份额权属变更行为的）；

（2）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如：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或一审判决书（需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二审判决书（适用于通过人民法院确认基金份额权属的）；

（3）或调解协议原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适用于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

3、继承方（包括所有继承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临柜提供）或复印件（邮寄提供）；

#### 4、被继承方死亡证明材料

(1)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复印件，如：医学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遗失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请出具死亡证明），或由派出所或居委会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2) 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办理，监护人应出具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当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办理方式（两者选一）

1、邮寄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基金销售机构公章（指证券公司总部公章或银行总行部门章），或者基金公司管理人公章，邮寄至中国结算总部基金业务部办理。

注：如果所过户基金销售机构为银行，其支行公章效力不足以替代总行部门章，销售机构可将材料寄至基金公司管理人盖章后，寄送至中登办理非交易过户。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 17 号恒奥中心 A 座，中国结算总部基金部，董老师，联系电话 010-50938924。

2、临柜提交：全部过入方亲自将申请材料送至中国结算北京总部柜台办理，则各项材料无需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公司管理人盖章。（地址同上）

## 三、处理周期

所有材料完整无误，符合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收到材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

材料如有问题，基金部经办老师会联系基金公司或销售机构进行修改。

## 四、注意事项

1、您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中登均会留存归档，不予返还。

2、中国结算对外服务时间：交易日 9:00-11:30，13:30-17:00。